



#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## 團體預約語音導覽申請方式

一、申請期限：參觀日前六週開始受理申請，參觀日前二週截止申請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- 1、每團至少 15 人始可申請，每團人數上限 45 人。(每團人數限定 15-45 人)
- 2、導覽對象為小學以上之團體。本導覽不適合學齡前學童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採預約登記制，請於申請期限內至中心官網下載並填妥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團體預約語音導覽申請表」(以本中心官網公布之格式為準，刪改無效)，e-mail 至本中心 [crm@tfai.org.tw](mailto:crm@tfai.org.tw)，並請於開館時間來電確認申請表收到與否。

四、導覽費用 (以下費用皆含團體語音導覽機)：試營運期間暫不收費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、可申請導覽時間為本中心開館時間，最後入館時間為閉館前 90 分鐘。
- 2、申請團體行程與人數如有異動，或因故取消，最晚請於參觀日 3 天前之開館時間來電連絡(02)8522-8000 分機 3312、3313，否則恕不受理再次預約申請。
- 3、外國遊客如有預約問題，請來信確認。If you have any further questions, please contact us: [crm@tfai.org.tw](mailto:crm@tfai.org.tw)

六、參觀注意事項：

- 1、遲到超過 15 分鐘未通知服務櫃檯或到館人數不足 15 位，將不進行原預定語音導覽服務，團體仍可以採自行參觀方式入館。超過原申請人數部分亦須採自行參觀方式。
- 2、本團體語音導覽方式為由服務人員使用本中心團體語音導覽機，以「播放團體導覽機錄音內容」對遊客進行導覽指引，非專人導覽解說。
- 3、團體語音導覽機之使用，採團借團還方式，憑有效身分證件(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)或押金新臺幣 1,000 元租用，並於機器歸還確認無虞後返還證件或押金。
- 4、租用之導覽機具遺失或損壞時，須照價賠償(每機新臺幣 3,000 元)。現場若有疑慮，亦須先繳交保證金 3,000 元，待確認解決事宜後從中扣除或退還。
- 5、本中心無寄物空間，不提供寄放大型物件或行李。

2023.07.14 版